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 94年8月29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年9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8年4月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實習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推薦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期。

六、本校遴選自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七、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研習活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為主。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師資培育中心並得為增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效益不定期辦理之。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前往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六)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心得分享活動。

八、本校應邀集教育實習機構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共同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及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師資培育中心得由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教育實習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以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工作，包括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及蒐集相關資訊，俾利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九、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十、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其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及相關作業與報告。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二、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三、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四、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五、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同意書，並參加行前說明會。

十六、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者，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本校及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十七、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六)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點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十八、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

算。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十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四)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

二十、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訂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二十一、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

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二十二、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二十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前項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且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學生平安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實習學生須簽署切結書，本校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二十五、實習學生如有特殊需求擬至境外進行教育實習，須依規定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課程要點相關規定，針對其是否符合教育實習功能進行專業審慎之衡酌，並備妥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及本要點等相關資料，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申請教育實習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教育實習輔導費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實習期間前一個月內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二十八、本要點經本校教育實習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席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